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犛亞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總數為 511,919,13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18,914,949 股之 62.51%，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張水江董事長、李金定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人員：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會計師、立揚法律事務所葉恕宏律師、
徐仲榮財會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主席：張水江董事長



紀錄：林沛蓁

林沛蓁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應主管機關要求辦理事項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報請 鑒核。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經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會計師、陳文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報請 鑒核。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股數上限 296,000 仟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金額上限新台幣 2,533,760 仟元。

二、現因未予辦理且期限將屆，故擬撤銷不繼續辦理發行。

三、報請 鑒核。

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超限改善計畫執行報告。

-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9590 號函、110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5527 號函及 111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0642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R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對子公司 MF Holding Co.,Ltd. 提供背書保證，超過其所訂限額乙事，主係因子公司 R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淨值下降所致，考量淨值變化對背書保證限額之影響，因雙方均為集團內 100% 持股之子公司，屬集團內背書保證，業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限額，超限情形即改善完成。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對子公司南京興奧貿易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常州市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超過其所訂限額乙事，主係因子公司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淨值下降所致，本公司將按季提報董事會並追蹤改善情形，持續督促子公司超限改善進度。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South B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於 111 年 3 月底已超過該子公司所訂限額乙事，主係因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下降所致，本公司已遵主管機關要求於 111 年 5 月 6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中公告，且改善計畫未執行完成前，將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五、報請 鑒核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報表，業經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會計師及陳文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09,536,068 權)共計 511,919,135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96,992,155 權(295,505,088 權)	97.08%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32,224 權(632,224 權)	0.1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294,756 權(13,398,756 權)	2.7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請參閱附件四。
- 二、因 110 年度保留盈餘尚為負數，故不擬分派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09,536,068 權)共計 511,919,135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97,217,874 權(295,730,807 權)	97.12%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44,324 權(744,324 權)	0.14%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956,937 權(13,060,937 權)	2.72%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09,536,068 權)共計 511,919,135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97,254,039 權(295,766,972 權)	97.13%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13,236 權(613,236 權)	0.11%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051,860 權(13,155,860 權)	2.7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09,536,068 權)共計 511,919,135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97,247,036 權(295,759,969 權)	97.13%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18,260 權(618,260 權)	0.1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053,839 權(13,157,839 權)	2.74%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及整體業務規劃酌作文字修正，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09,536,068 權)共計 511,919,135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97,242,032 權(295,754,965 權)	97.13%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18,244 權(618,244 權)	0.1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058,859 權(13,162,859 權)	2.74%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並考量集團資金運作之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及附件九。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09,536,068 權)共計 511,919,135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92,090,841 權(290,603,774 權)	96.12%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769,437 權(5,769,437 權)	1.1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058,857 權(13,162,857 權)	2.74%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李弘錦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請辭獨立董事一職，擬提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其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9 日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止。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2 日第十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十。

四、謹提請 選舉。

獨立董事選舉結果：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是否當選
N12226****	周忠賢	328,541,757 權(127,174,690 權)	是
T12167****	李志華	721,772 權(721,772 權)	否

七、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股東會予以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名單請參閱附件

十一。

三、本次股東常會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前揭條文規定限制之情事，擬提請股東會予以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09,536,068 權)共計 511,919,135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96,577,186 權(295,210,119 權)	97.00%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88,304 權(1,088,304 權)	0.21%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253,645 權(13,237,645 權)	2.78%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應主管機關要求辦理事項報告

營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首先，感謝各位寶貴的時間，閱讀如興公司 110 年度的營業報告書。

如興公司接續完成玖地集團及 Nanjing USA, Inc 之購併後，已成為全球大型牛仔褲製造商，於產業具領先地位。面對紡織產業高度競爭，如興除持續汰舊換新自動化生產系統及廠房設備，加大並優化對現有知名品牌客戶之合作力度，增加規模經濟之具體效益；經營團隊亦戮力開發新型態客戶及新的商業合作模式，期許在紡織產業鏈的各個環節亦有規劃佈局，努力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紡織產業生態體系，同時因應後疫情時代高漲之原料成本及運輸費用，將更積極樽節開支及資產之活化，以力求公司永續經營。

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1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110 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6,487,250 仟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7,077,832 仟元下降約 3.46%，同時因疫情持續因素，造成原物料成本飆升及產區人力狀態不穩定，營業毛利由 109 年度的新台幣 3,033,150 仟元下降到 110 年的 2,195,758 仟元，減少幅度約 27.61%；110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910,021 仟元，較 109 年度虧損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7.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6.1%
	速動比率	53.64%
	利息保障倍數	-611.02%

項 目		110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2%
	權益報酬率(%)	-19.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68%
	純益率(%)	-11.58%
	每股盈餘(元)	-2.3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110 年度持續對研發進行投資，研發項目包含製衣技術及馬克排版改良等並在製程上不斷研究。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跨足冷轉印生產技術之範疇，力求兼顧環保、品質與生產交期，產業版圖已趨完整，將有利長期銷售之穩定；不論是既有的品牌商銷售或掌握零售通路客戶，本公司以滿足消費者的前提，進行產業整合，持續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為股東權益創造更大之回報，未來除將戮力專精於本業之整合及技術精進外，亦將盤點與調整集團組織架構，做有效之組織規劃，並為海外子公司尋求更佳之發展舞台，以為股東謀取更大利益。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持續於牛仔成衣之產銷業務上精進，惟近年全球持續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先由屬於產業供應鏈的上游亞洲開始，乃至全球擴散，世界各國無不以停工、封城、鎖國等方式因應，消費力道急遽緊縮，本公司之成衣業務亦因之受衝擊，經營環境愈顯艱辛，本公司力求穩定營運以圖發展。另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武漢肺炎疫情至今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相關感染風險短時間內難以消除，本公司對內積極尋求活化資產，為公司營運主入活水，對外則與品牌客戶密切配合關注後續發展外，並跨入個人防護產品領域，除有機會站在企業社會責任與人道關懷的立場，向全球消費者貢獻心力外，亦把握時機為子公司尋求發展機會，敬請諸位股東能一本過去愛護如興公司的精神，繼續給予如興更多的支持與鼓勵。

謹祝諸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水江



經理人：孫 瑒



會計主管：徐仲榮



應主管機關要求辦理事項報告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6 月 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2489 號函示，就本公司營運情況有需特別向股東會報告事項如下：

交易發生緣由	損失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收款計畫及執行情形
108 年間本公司與子公司因採購原料及預付加工費等之往來對象帳款出現逾期，為使帳款得以回收，要求該公司將歐洲品牌訂單移轉本公司且獲得成果，但在疫情造成歐洲地區營運停頓後，後續恢復時間無法掌握，避免損失擴大，終止訂單並進入後續帳款催收之動作。	263,3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債務人包括雙北及其他地區之不動產設定擔保，其中雙北地區之不動產已處分，並取回扣除前順位貸款後餘額。 2. 取得債務人保證本票，持續進行還款協商。
2020 年疫情嚴重時期，因成衣出口嚴重受阻，故跨足個人防護用品業務，109 年至 110 年間對銷售對象累計銷售額近 9,000 萬美金，營運初期收款順利超過 4,000 萬美金，後期由於市場及疫情均變化迅速，原寄望透過美國政府標案可迅速去化的商品，因為船期延滯交貨較晚，致無法如期到港而在短期內去化，造成款項回收延宕。	717,107	<p>尚未收回之款項，公司方面已啟動多方計畫，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動保險理賠機制申請理賠，扣除自付額已獲償美金 412 萬元。 • 與終端客戶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客戶同意就美金 710 萬元之帳款分兩年加計利息償還，並提供適當之擔保品。 • 透過之前銷售已建構醫療產品通路，為確保醫療通路順暢，與美國通路商於當地設立合資公司，除強化原有產品之去化，確保帳款回收外，附帶並增加了拐杖等醫療產品之貿易業務。

附件二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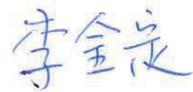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會計師及陳文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金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真實性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牛仔衣褲製造及加工，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以下同)16,489,263仟元，前十大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達94%，由於客戶之銷售對象數量少且集中，且其商品

移轉條件及貿易條件皆不盡相同，以致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

認列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銷貨客戶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及新增為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控制點測試；檢視本期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條件是否有重大差異；檢視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之日記帳分錄，了解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依產品別、銷售客戶別之收入資料執行毛利率及價量等分析性程序；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銷貨訂單、成品出庫單、銷售發票、出口報單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其收款對象為同一人；另外選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適當截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JD United (BVI) Limited、ADNY Group, Inc.及3Y Universal Company Limited)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以前年度收購JD United (BVI) Limited與Tooku Holdings Limited及ADNY Group, Inc.與Nanjing USA, Inc.及本年度收購3Y Universal Company Limited所產生之淨商譽分別為2,113,372仟元、465,159仟元及159,173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11%、2%及1%。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集團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其可回收金額已低於帳面價值，並提列475,884仟元之減損損失。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主觀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管理階層取得財務預測資訊，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及其是否一致採用，查詢產業現況與發展，並比較同業之數據，以確認財務預測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分析管理階層計算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比較客戶歷史財務預測及實際財務預測之差異，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重要假設(預計成長率、市場平均報酬率及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並確認及評估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商譽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0,901,620仟元及12,139,091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6%及56%，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10,584,770仟元及11,583,042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64%及68%。

另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0,795仟元及91,869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及0%，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33仟元及11,228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損)之0%及1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1,533仟元及11,228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及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兆 民 

會 計 師：陳 文 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七)、六(一)	\$ 1,020,796	5	\$ 653,88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五(二)、六(二)	736,943	4	733,267	3
1150	應收票據	四(八)	217	-	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六(三)、八	2,616,879	14	3,994,836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八)、六(三)、七(四)	-	-	47,5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五(二)、六(四)	662,385	3	1,011,645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二)、六(四)、七(五)	41,247	-	220,12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六)、五(二)、六(二十三)	118	-	1,282	-
1310	存貨	四(十)、五(二)、六(五)	4,212,114	22	3,976,196	1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七(六)	754,697	4	959,27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7	-	4,1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46,323	52	11,602,315	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二)、六(七)	10,795	-	91,8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三)、六(八)、七(十)、七(十一)、八	3,612,069	19	3,875,760	18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十五)、六(十九)、八	512,523	3	627,236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六)、六(九)	4,793,277	25	5,475,470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六)、五(二)、六(二十三)	2,430	-	3,22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八	4,604	-	17,92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44,357	1	143,13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十七)	2,164	-	2,7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82,219	48	10,237,387	47
1xxx	資產總計		\$ 19,128,542	100	\$ 21,839,70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730,137	31	\$ 6,282,800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7,048	-	24,342	-
2150	應付票據		246,219	1	265,439	1
2171	應付帳款		2,164,397	11	2,209,133	10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七)	-	-	235,0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45,402	3	751,56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九)	97,375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二十六)、五(二)、六(二十三)	78,579	-	83,49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九)、六(十二)	23,818	-	35,1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五)、六(十九)	96,328	1	133,57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264	-	3,99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八)、六(十三)	410,263	2	177,845	1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	六(十四)	30,271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69,101	50	10,202,356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八)、六(十三)	537,708	3	126,45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二十六)、五(二)、六(二十三)	258,614	1	304,43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六(十九)	319,645	2	366,265	2
261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9,246	-	6,520	-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	-	29,3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二十四)、六(十五)	1,357	-	1,8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66	-	1,2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3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9,836	6	843,590	4
2xxx	負債總計		10,608,937	56	11,045,946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189,149	43	8,200,469	38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913,073	10	1,915,717	9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35,961	2	435,961	2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0,148	-	39,841	-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40,965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485	-	4,485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06	-	20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188	-	8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2,395,061	12	2,437,183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2,469,999)	(13)	(329,351)	(2)
	保留盈餘合計		(2,469,999)	(13)	(329,351)	(2)
3400	其他權益		(187,902)	(1)	(152,702)	(1)
3500	庫藏股票	四(二十)	-	-	(13,65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926,309	41	10,141,942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六)	593,296	3	651,814	3
3xxx	權益總計		8,519,605	44	10,793,756	4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128,542	100	\$ 21,839,702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水江

經理人：孫瑋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二十一)、六(十七)、七	\$ 16,487,250	100	\$ 17,077,832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七	(14,291,492)	(87)	(14,044,682)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95,758	13	3,033,150	18
	營業費用	五、六				
6100	推銷費用		(1,365,736)	(8)	(1,242,003)	(7)
6200	管理費用		(1,589,877)	(10)	(1,551,05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71)	-	(10,37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十八)	(391,180)	(2)	(7,3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54,664)	(20)	(2,810,794)	(17)
6900	營業損失		(1,158,906)	(7)	222,3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二十一)、七				
7010	其他收入		159,341	1	216,1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8,763)	(4)	(247,716)	(1)
7050	財務成本		(272,787)	(2)	(304,37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33	-	11,2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0,676)	(5)	(324,684)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39,582)	(12)	(102,328)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二十六)、五(二)、六(二十三)	29,561	-	(10,507)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910,021)	(12)	(112,835)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910,021)	(12)	(112,835)	(1)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二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23)	-	(2,3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	-	4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275)	(1)	(203,9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8,533)	(1)	(205,7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8,554)	(13)	\$ (318,607)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91,502)	(11)	\$ (129,65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8,519)	-	16,818	-
			\$ (1,910,021)	(11)	\$ (112,835)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26,960)	(13)	\$ (301,54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1,594)	-	(17,059)	-
			\$ (1,958,554)	(13)	\$ (318,607)	(2)
	每股盈餘(虧損)：	四(二十五)、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31)		\$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31)		\$ (0.16)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水江



經理人：孫瑤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盈餘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034,349	\$ 6,787,367	\$ 22,341	\$ (3,889,861)	\$ 17,347	\$ 10,560,996	\$ 935,427	\$ 11,496,423
子公司增加資本及其他調整	-	28,843	-	-	-	28,843	59,713	88,55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533)	-	(141,526)	-	(144,059)	(326,267)	(470,326)
庫藏股買回	-	-	-	-	-	-	(45,058)	(45,058)
庫藏股註銷	(833,880)	(576,667)	-	-	-	1,410,547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367	-	-	-	31,401	-	42,768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811,194)	(22,341)	3,833,535	-	-	-	-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129,653)	-	(129,653)	16,818	(112,835)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846)	(170,049)	(171,895)	(33,877)	(205,7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200,469	\$ 2,437,183	\$ -	\$ (329,351)	\$ (152,702)	\$ 10,141,942	\$ 651,814	\$ 10,793,75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200,469	\$ 2,437,183	\$ -	\$ (329,351)	\$ (152,702)	\$ 10,141,942	\$ 651,814	\$ 10,793,756
子公司增加資本及其他調整	-	-	-	-	-	-	333	33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40,965)	-	(248,888)	-	(289,853)	(88,594)	(378,447)
庫藏股註銷	(11,320)	(2,337)	-	-	-	13,657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61,337	61,337
歸入權行使	-	1,180	-	-	-	1,180	-	1,180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1,891,502)	-	(1,891,502)	(18,519)	(1,910,021)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58)	(35,200)	(35,458)	(13,075)	(48,53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189,149	\$ 2,395,061	\$ -	\$ (2,469,999)	\$ (187,902)	\$ 7,926,309	\$ 593,296	\$ 8,519,605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水江



經理人：孫瑋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39,582)	\$ (102,3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6,894	654,480
攤銷費用	329,494	338,7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1,180	7,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8,065)
財務成本	272,787	304,373
利息收入	(4,049)	(13,6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33)	(11,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72	(9,419)
處分投資利益	(9,96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2,913	-
租賃修改利益	(1,416)	(63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5	(2,308)
其他收入	-	(26,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3)	(4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58,611	(1,556,22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595	(22,62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4,314	420,4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8,881	(130,780)
存貨(增加)減少	(186,088)	151,46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1,494	594,2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19	(3,89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31)	19,48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220)	106,7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531)	211,93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5,035)	235,03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8,655)	(132,3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7,375	(2,35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313)	(29,9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807	(26,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39)	(2,4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29,872	963,484
收取之利息	5,125	47,343
支付之利息	(277,957)	(345,83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217)	(14,7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7,823	650,199

(續下頁)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8,71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392)	(1,070,3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28,607	1,644,5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953)	(541,9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32	132,4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4)	43,441
取得無形資產	(949)	(4,63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8,933	(45,5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7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1,044)	273,1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755,993	17,890,772
短期借款減少	(20,189,745)	(18,501,743)
舉借長期借款	986,674	127,907
償還長期借款	(337,381)	(126,28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68	(37)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726	6,520
租賃本金償還	(149,330)	(189,37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76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5,0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70)	(1,995)
取得子公司股權	(403,463)	(470,32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333)	-
其他籌資活動	1,1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9,081)	(1,266,8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782)	(144,9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6,916	(488,5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880	1,142,4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0,796	\$ 653,88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水江



經理人：孫瑤



會計主管：徐仲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真實性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牛仔衣褲製造及加工，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以下同)725,037仟元，前十大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佔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100%，由於客戶之銷售對象數量少且集中，且其商品移轉條件及貿易條件皆不盡相同，以致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銷貨客戶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及新增為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控制點測試；檢視本期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條件是否有重大差異；檢視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之日記帳分錄，了解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依產品別、銷售客戶別之收入資料執行毛利率及價量等分析性程序；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銷貨訂單、成品出庫單、銷售發票、出口報單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其收款對象為同一人；另外選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適當截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JD United (BVI) Limited、ADNY Group, Inc.及3Y Universal Company Limited)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收購JD United (BVI) Limited 與Tooku Holdings Limited及ADNY Group, Inc.與Nanjing USA, Inc.及本年度收購3Y Universal Company Limited所產生之淨商譽分別為2,113,372仟元、465,159仟元及159,173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11%、2%及1%。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其可回收金額已低於帳面價值，並提列475,884仟元之減損損失。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主觀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管理階層取得財務預測資訊，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及其是否一致採用，查詢產業現況與發展，並比較同業之數據，以確認財務預測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分析管理階層計算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比較客戶歷史財務預測及實際財務預測之差異，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重要假設(預計成長率、市場平均報酬率及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

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並確認及評估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商譽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7,171,600仟元及8,143,194仟元，占資產總額為71%及70%，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964,543)仟元及(12,080)仟元，占稅前淨損為80%及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1,003,430)仟元及(179,409)仟元，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69%及5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7.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兆 民

林兆民

會 計 師：陳 文 彬

陳文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107,043	1	\$ 181,28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五、六(三)、八	456,694	5	461,39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四)	16,339	-	166,01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七)、六(四)、七(九)	-	-	208,15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五、六(五)	1,975	-	1,3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六(五)、七(十)	877,272	9	759,914	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三)、五、六(二十一)	-	-	1,156	-
1310	存貨	四(十)、五、六(六)	185,254	2	185,130	2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七(十二)	67,252	1	61,6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72	-	2,1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2,701	18	2,028,222	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二)、七(十三)	-	-	264,27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二)、六(八)	7,436,712	77	8,756,942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三)、六(九)、八	436,743	5	503,055	4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十四)、六(十七)	6,958	-	21,87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六(七)、八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五)、六(十)	3,652	-	4,8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三)、五、六(二十一)	271	-	836	-
1915	預付設備款		4,604	-	10,0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3,832	-	4,267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七(十四)	-	-	87,75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62	-	2,7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05,534	82	9,656,643	82
1xxx	資產總計		\$ 9,618,235	100	\$ 11,684,86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六(十一)	\$ 749,744	8	\$ 741,091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3	-	-	-
2150	應付票據		12,643	-	3,999	-
2171	應付帳款		13,946	-	18,8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十五)	39,737	-	38,482	-
2200	其他應付款		75,825	1	85,26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十六)	27,550	-	2,7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二十三)、六(二十一)	1,70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91	-	1,9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四)、六(十七)	5,307	-	8,1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67	-	1,13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七)、六(十二)	86,562	1	18,2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7,021	10	919,923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七)、六(十二)	46,198	-	85,85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二十三)、五、六(二十一)	258,476	4	304,20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六(十七)	1,779	-	13,911	-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3,356	-	6,520	-
26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二十一)、六(十三)	1,357	-	1,873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十二)、六(八)	363,739	4	210,63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4,905	8	623,000	6
2xxx	負債總計		1,691,926	18	1,542,923	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189,149	85	8,200,469	70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913,073	20	1,915,717	16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35,961	5	435,961	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0,148	-	39,841	-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40,965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485	-	4,485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06	-	20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188	-	8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2,395,061	25	2,437,183	21
3300	保留盈餘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2,469,999)	(26)	(329,351)	(3)
	保留盈餘合計		(2,469,999)	(26)	(329,351)	(3)
3400	其他權益		(187,902)	(2)	(152,702)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十八)	-	-	(13,657)	-
3xxx	權益總計		7,926,309	82	10,141,942	87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18,235	100	\$ 11,684,865	100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水江



經理人：孫瑋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十九)、六(十五)、七	\$ 725,037	100	\$ 1,476,382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七	(651,416)	(90)	(1,053,046)	(71)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73,621	10	423,336	29
	營業費用	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34,032)	(5)	(50,505)	(3)
6200	管理費用		(204,264)	(28)	(254,602)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43)	(1)	(4,59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十六)	-	-	11,8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039)	(34)	(297,864)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1,418)	(24)	125,47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十九)、七				
7010	其他收入		19,909	3	36,99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218)	(5)	(47,727)	(3)
7050	財務成本		(18,250)	(3)	(27,44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4,696)	(238)	(261,670)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1,255)	(243)	(299,846)	(2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32,673)	(267)	(174,37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二十三)、五、六(二十一)	41,171	6	44,721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891,502)	(261)	(129,653)	(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891,502)	(261)	(129,653)	(7)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3)	-	(2,3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	-	4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200)	(5)	(170,049)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5,458)	(5)	(171,895)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6,960)	(266)	\$ (301,548)	(19)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四、六(二十二)	\$	(2.31)	\$	(0.16)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水江



經理人：孫瑋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034,349	\$ 6,787,367	\$ 22,341	\$ (3,889,861)	\$ 17,347	\$ 10,560,996
子公司增加資本及其他調整	-	28,843	-	-	-	\$ 28,8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33)	-	(141,526)	-	(144,059)
庫藏股買回	-	-	-	-	-	(45,058)
庫藏股註銷	(833,880)	(576,667)	-	-	1,410,547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367	-	-	31,401	42,768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811,194)	(22,341)	3,833,535	-	-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129,653)	-	(129,653)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846)	(170,049)	(171,8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200,469	\$ 2,437,183	\$ -	\$ (329,351)	\$ (152,702)	\$ 10,141,94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200,469	\$ 2,437,183	\$ -	\$ (329,351)	\$ (152,702)	\$ 10,141,94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965)	-	(248,888)	-	(289,853)
庫藏股註銷	(11,320)	(2,337)	-	-	13,657	-
歸入權行使	-	1,180	-	-	-	1,180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1,891,502)	-	(1,891,502)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58)	(35,200)	(35,4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189,149	\$ 2,395,061	\$ -	\$ (2,469,999)	\$ (187,902)	\$ 7,926,309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水江



經理人：孫瑀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 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32,673)	\$ (174,3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964	58,046
攤銷費用	1,219	1,3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1,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985)
利息費用	18,250	27,446
利息收入	(17,171)	(32,6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24,696	261,6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90	9
其他收入	(103)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5	(2,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6,117	(54,17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8,151	(148,28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68)	13,9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738)	(69,327)
存貨(增加)減少	(124)	(5,34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09)	39,5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2	121,039
合約負債-流動	43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644	3,99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54)	2,44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55	35,4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704)	(47,0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791	(17,0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4	(5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9)	(2,4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8,508	(5,438)
收取之利息	17,254	38,490
支付之利息	(17,990)	(30,023)
支付之所得稅	(1,133)	6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639	3,658

(續下頁)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5,56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8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446)	(957,8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85,145	1,674,5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476)	(464,7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565)	18,2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942	144,57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907)	(21,34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37,3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7,724)	449,1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7,431	1,123,758
短期借款減少	(798,778)	(1,837,981)
舉借長期借款	73,188	106,811
償還長期借款	(44,533)	(45,656)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64)	6,520
租賃本金償還	(8,479)	(7,8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76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5,058)
債權轉增資	-	(2,97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654)
其他籌資活動	1,1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845	(660,2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240)	(207,5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283	388,8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043	\$ 181,283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水江



經理人：孫瑒



會計主管：徐仲榮



附件四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 329,350,35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258,434
加：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48,888,074
加：110 年度淨損	1,891,502,373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469,999,233

董事長：張水江



經理人：孫瑒



會計主管：徐仲榮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u>前二項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為使股東會召開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之二條規定，新增有關股東會開會之條文。</p>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加本次修正日期</p>

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p>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5-1	<p>5.1.1</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5.1.1</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作增訂。</p>
5-1	<p>5.1.2</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u></p>	<p>5.1.2</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作修正。</p>

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5-1	<p>5.1.4</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1.4</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作修訂。
5-1	<p>5.1.6</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5.1.6</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作修訂。
5-2	<p>5.2.4</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u></p>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作增訂。
5-3	5.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5.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5-4	5.4 <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及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增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5-4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 <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酌作文字修訂。
5-4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作修正。
5-4	5.4.3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	5.4.3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u>	配合股東簡稱爰作修正。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4	<u>5.4.7</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作增訂。
5-4	<u>5.4.8</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作增訂。
5-4	<u>5.4.9</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u>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

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5-6	<p><u>5.6.3</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作增訂。</p>
	<p><u>5.6.4</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同 5.6.3 說明。</p>
5-6	<p><u>5.6.5</u></p>		<p>為儘量保存視訊會</p>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議之相關資料，除5.6.3 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可考量設備條件之可行性。
5-7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 <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作修正。
5-7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作修正。
5-7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作修正。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5.4.7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9	<u>5.9.7</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5.9.1至5.9.5規定。</u>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作增訂。
5-9	<u>5.9.8</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作增訂。
5-11	<u>5.11.4</u>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 <u>或以視訊方式</u>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5.11.4</u>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作修正。
5-11	<u>5.11.9</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

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作增訂。
5-11	<u>5.11.10</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同 5.11.9 說明
5-11	<u>5.11.11</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5.4.7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作增訂。
5-11	<u>5.11.12</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5-12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作修訂。
5-13	5.13.4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u>		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 5.13.3 規定應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作增訂。
5-13	5.13.5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爰作增訂。
5-14	5.14.1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u>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作修正第一項。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作增訂第一項。
5-17	<u>5.17</u>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5.17.1</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作增訂。
5-18	<u>5.18</u>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5.18.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5-19	<u>5.19</u> <u>斷訊之處理</u> <u>5.19.1</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爰作增訂。
5-19	<u>5.19.2</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u>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作增訂。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爰作增訂。</p>
5-19	<p><u>5.19.3</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本公司發生 5.19.2 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二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5-19	<p><u>5.19.4</u> <u>依 5.19.2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u></p>		<p>本公司依 5.19.2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p>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p>
5-19	<p><u>5.19.5</u> 依 5.19.2 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作增訂。</p>
5-19	<p><u>5.19.6</u>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5.19.2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5.19.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p>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5.19.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作增訂。
5-19	<p><u>5.19.7</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本公司發生 5.19.2 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作增訂。
5-19	<p><u>5.19.8</u> <u>本公司依 5.19.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作增訂。
5-19	<p><u>5.19.9</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u></p>		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

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 5.19.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作增訂。
5-20	<u>5.20</u> <u>數位落差之處理</u> <u>5.20.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 條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p>	<p>依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七條	<p>第七條</p> <p>三、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均須經董事會議決：</p> <p>1.衍生性商品以外之資產處分或取得，單一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決行。</p>	<p>第七條</p> <p>三、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均須經董事會議決：</p> <p>1.衍生性商品以外之資產處分或取得，單一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決行，<u>並按季提董事會報告。</u></p>	簡化作業流程，酌作修訂。
第七條	<p>第七條</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p> <p>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及使用權資產，其<u>個別</u>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p> <p>2.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投資額度依該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p>	<p>第七條</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p> <p>1.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及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p> <p>2.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及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之限</p>	考量整體業務規劃需求，調整子公司投資額度限制，酌作修訂；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受上述限額之限制。</p>	<p>制分別如下：</p> <p><u>(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u></p> <p><u>(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百。</u></p> <p><u>(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u></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投資額度依該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受上述限額之限制。</p>	
第九條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p>	<p>依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p>	
第十條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依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修正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u>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一、依民國111年01月28日修正之

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p>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修訂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三、增訂第五項：</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於本文明定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考量本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p>

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法規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第三十一條	<p>第三十一條</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p>	<p>第三十一條</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p>	<p>依民國111年01月28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略)</p>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略)</p>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5.5.2	<p>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5.5.1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5.1.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5.5.1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5.1.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貸出資金</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酌作文字修正。
5.7.2	<p><u>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u></p>	<p><u>本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u></p>	依 110 年 12 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九題酌作修正。
6.1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u>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u>毋須再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p>	依 110 年 12 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二十題酌作修正。

修訂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5.3.1	3>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u>50%</u> 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u>50%</u> 為最高限額。	3>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u>80%</u> 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u>80%</u> 為最高限額。	考量集團資金運作之需，擬放寬限額。
5.3.1	8>決策及授權層級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5.2 1>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8>決策及授權層級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5.2 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6.1	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u>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u>公司毋須再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 ， <u>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 110 年 12 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二十題酌作修正。

附件十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周忠賢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	風青實業(股)公司 董事 利展豐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利展豐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志華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大華期貨經理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富達盛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總經理 琢泰建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0	不適用

附件十一 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董事長	張水江	天雲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天樂善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